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技字〔2018〕03号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

经2017年11月3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二届五次理事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专此通知。

附件：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所属会员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二章 事故初报

第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事故等级，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报告。

第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协会进行事故初报，提交书面《事故情况初步报告》。

第六条 《事故情况初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二）事故的简要经过；
-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七条 事故初报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处理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履行事故调查、处理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项职责，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毁灭相关证据。

因人命救助和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进行拍照或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条 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询问、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一条 协会尊重并认可有主管权限的政府部门或涉事方的事故调查结论。

第十二条 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应遵循“只调查事故原因，不判定事故责任”的原则。

第四章 事故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收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事故调查报告》或在事故处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事故情况综合报告》，全面报告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事故情况综合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三）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的性质；

- (四) 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五) 提出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第五章 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吸取事故教训，制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六条 协会在收到事故发生单位提交的《事故情况综合报告》之后，根据具体情况，隐去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人员姓名等项，及时编写事故案例，说明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预防措施，经专家审定无误后，在协会网站发布，警示会员单位，引以为鉴。

第十七条 对于事故发生单位，应根据《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及《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实施自律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参加协会能力与信用评估的事故发生单位，根据《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和《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考事故具体情况，在评估过程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事故发生单位1-2年的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条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 (一) 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 (二) 因过失对应当上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

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事故发生单位，协会将根据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方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事故，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二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